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46號

原　　告　豪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7,3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7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2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